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绍兴棠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六、结论 .....	72
附表 .....	73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附图六 柯桥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七 绍兴市区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九 绍兴市“三区三线”划分图

## 附件

附件一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不动产权证

附件四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五 项目历年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六 柯桥区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七 企业现有其他项目立项、节能评估等内容

附件八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九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十 企业承诺书

附件十一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603-99-02-9091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迎海路 3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7 分 15.126 秒, 30 度 8 分 3.0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2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330603-99-02-909114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当地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放量没有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	

			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2020年3月； 文号：浙环函[2020]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北部，四至边界为：北至钱塘江海塘环塘河，东至曹娥江海塘路、东区界，南至南区界、杭甬运河、安昌街道边界，西至安昌街道边界。</p> <p>(2) 规划定位</p> <p>1) 性质定位</p> <p>依托国际纺织之都的影响力及国家级开发区的大平台，以纺织产业为基，积极提升产业，向智能制造方向升级，致力打造国际化的纺织智造中心。</p> <p>“时尚柯桥”是柯桥区致力经济结构调整，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纺织之都向时尚柯桥转变的新举措，规划区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示范的主平台，更须紧紧围绕“时尚柯桥”的目标和科创产业的重点，做好时尚文章，发展好科创产业，引领湾区产城融合发展。</p> <p>2) 功能定位</p> <p>全国产业转型示范区：做好传统纺织产业升级的国家级示范。</p>		

湾区智造应用集聚区：发展成湾区智能制造的优势集群。

杭绍甬一体化活力新城：发挥区位和交通优势，转变工业为重心的发展模式，融杭连甬，成为人创新创业的活力新城。

### （3）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两城三片”的总体结构。

一轴：即产城融合发展轴，沿柯北大道-柯海线串联安昌、齐贤、马鞍、滨海四个配套片区以及柯北工业园、滨海工业区两个工业片区。

一带：文化休闲风光带，沿安昌古镇-上方山大道-杭甬运河-曹娥江，串联安昌古镇、柯北城市之眼、羊山风景区、田园湿地、曹娥江风光、蓝印小镇，既是一条文化休闲风光带，也是文化旅游发展的新型产业带。

两城：即柯北大道南侧的人文科创新城和滨海马鞍片区的现代服务新城。

人文科创新城南至杭甬运河，北至柯北大道，金柯桥大道以东结合羊山、高铁站后区域打造城市智慧创意片区，金柯桥大道以西结合安昌古镇、西宸山打造城市文化旅游创意片区。

现代服务新城包括马鞍镇中心区以及滨海中心区，以居住功能和商业服务功能为主，形成滨海片区的综合配套中心。

三片：即三大产业片区，分别为柯北新兴产业融合发展片，滨海中部高端智造集聚发展片和滨海北侧绿色印染集聚发展片。

新兴产业融合发展片包括安昌工业园和柯北一期（杭甬高速以南）、二期工业园区（杭甬高速以北）。规划安昌工业园区企业逐步更新升级，柯北一期工业以发展创新型工业为主；柯北二期为拓展区块，规划以承载高端装备、新材料、智能传感等新兴产业的研发中试到产业化，重点引进运营型、平台型、研发型、智造型和创新型企业。

高端智造集聚发展片位于滨海中心区和规划杭绍甬铁路之间，现状企业以保留为主，新建地块以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

绿色印染集聚发展片以整合集聚，转型提升为基本导向，集聚发展智能纺机、智能印染、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突出以智能化、高端化引领传统产业创新发展。

#### (4) 产业布局规划

未来产业发展要深入融入区域一体化的大格局，按照“融杭接沪”及国家大湾区建设战略，构建“南创、中智、北纺”三大产业功能组团，其中：

南创：即融杭双创服务组团，主要位于杭甬高速以南，以科创、文创、高端服务功能为主，承接沪杭人才智慧输出，深化研发及资本合作，服务产业创新、社会发展。

中智：即湾区智造协同组团，主要为杭甬高速以北、致远大道以西的范围，以智造和研发应用功能为主，重点培育新兴未来产业，主动配套并嵌入湾区万亿智造体系为主。

北纺：即国际高端纺织组团，位于致远大道以东的区域，以研发设计和规模制造为主，重点提升纺织产业效能，创新产业发展内容及模式。

在产业总体功能指引下，根据现状产业分布，按照“轴带串联、相对集中、基地化发展”的布局思路，规划形成“一核四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即综合创智核，重点集聚都市轻型制造、创新创业和高端服务三类业态，形成辐射全域的产业创新和综合服务中心。

“四区”：分别为绿色印染示范区、传统产业提升区、新兴产业育成区和人文时尚创意区。

绿色印染示范区：1个，主要为规划区北侧的印染集聚区，重点发展生态印染、创意设计、高端面料、产业用纺织品、化纤制造等产业。

传统产业提升区：2个，其中安昌片主要发展文化装备、文创产品制造，马鞍片重点发展生态印染、高端纺机、化纤制造和高端面料产业。

新兴产业育成区：3个，其中杭甬高速公路北侧区块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智电汽车、建筑产业现代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等；镜海大道两侧区块主要发展智电汽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新东线北侧区块主要发展先进高分子、新型功能材料、节能环保材料等产业。

人文时尚创意区：1个，主要为安昌古镇片区，重点发展历史文化

旅游及文化装备产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迎海路 388 号，主要从事高档专业运动服的生产。根据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用地。此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明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该区禁止准入产业为：  
1、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禁止新增化工园区。项目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制造，符合规划中产业落户要求，并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因此，本项目符合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 **2、《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迎海路 388 号，主要从事高档专业运动服的生产，其主要工序包括水洗、烘干、裁剪等，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和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2、表 1-3），本项目拟建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1-柯桥经开区（ZH33060320001），不属于区域禁止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符合该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同时对照该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不涉及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及优化调整建议的相关内容。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区块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1-柯桥经开区 (ZH33060320001)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li> <li>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li> <li>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li> <li>4、曹娥江绿带区域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曹娥江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li> <li>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限养规定。</li> </ol>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li> <li>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li> <li>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li> <li>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li> </ol>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li> <li>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主要从事高档专业运动服的生产，采用水洗、烘干、裁剪工艺，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次项目为改建项目，总产能不变，对原本的工艺进行了改造，项目厂界距离东侧曹娥江约为 970 米，且不占用水域。<b>因此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b></li> <li>2、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雨污分流并落实各项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b>因此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b></li> <li>3、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b>因此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li> </ol>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表 1-3 本项目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1-柯桥经开区（ZH33060320001）	禁止准入类产业	1、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控制三类工业项目范围和总体规模。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的工艺装备。 2、工艺装备达不到《绍兴市印染行业先进工艺技术设备标准》的建设项目。 3、《绍兴市印染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试行）》中规定的落后的印染工艺： ①多碱、多水、高温、耗时的前处理工艺。（多碱、多水前处理工艺：煮布锅前处理浴比为 1:3 或 1:4 时，薄织物烧碱浓度>8g/L，中厚织物烧碱浓度>10g/L；常压连续汽蒸工艺，薄织物烧碱浓度>15g/L；中厚织物烧碱浓度>20g/L，厚重织物烧碱浓度>30g/L；平幅连续汽蒸前处理，烧碱浓度>50g/L，轧余率>80。高温、耗时前处理工艺：煮布锅前处理时，温度>130℃，时间>3h；常压汽蒸前处理，温度>100℃，时间>1.5h；高温高压前处理，温度>130℃，时间>1h）。②多盐、多水的染色工艺。（多盐染色工艺：纤维素纤维活性染料浸染，中深色（染料>6%o.w.f.），元明粉浓度>80g/L（黑色散纤维可放宽至 100g/L）。多水染色工艺：浸染，浴比>1:8）。③重色浆、多水洗的印花工艺。（低效率手工台板印花，制网工艺复杂、重色浆、多尿素、耗水多的水洗传统筛网印花生产产线）。	1、禁止涉及以下产品：《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的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的产品。 3、禁止万元产值废水排放量大于 25.4 吨的印染产能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防治和环保管理未达到《绍兴市印染企业提升环保规范要求》的印染产能。	1、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清单。 2、项目工艺装备先进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的工艺装备，故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工艺清单。 3、项目产品为高档专业运动服等，不涉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的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的产品，故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品清单。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开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320001）”内。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主要从事高档专业运动服的生产，符合区域主导产业政策。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次改建总体规模不变，对产品工艺进行提升改造。	符合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4.曹娥江绿带区域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曹娥江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项目厂界距离东侧曹娥江约为 970 米，且不占用水域。	符合
	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新增废气总量，新增废水排放总量通过交易取得，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能耗与改建前相比下降 3.2%。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厂区及车间地面经硬化防渗处理，且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中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险 防 控	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定的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项目实施后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拟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生产设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迎海路 388 号，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分方案，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噪声经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能够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排水依托已建市政排水管网。项目用水、用电和用气量不大，区域可满足项目需求；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均有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 境 准 入 负 面 清 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浙江省、绍兴市产业政策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开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320001）”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有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符合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与东面曹娥江干流堤岸相距约 970 米，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生产废水纳管达标排放，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对曹娥江流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要求。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编号	指南相关要求（节选部分）	项目情况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划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等业务。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依据本项目的节能报告（见附件六），项目建成达产后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与改建前相比，下降 3.2%。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相关垃圾均分类存放，定期由相关单位清运，不会造成上述情况。

### (3) “四性五不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迎海路 388 号，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降级。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均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开展。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实现零排放。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大气环境现状不达标、水环境现状达标。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出现环境质量降级的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本环评提出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	符合。现有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

	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态破坏的问题。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本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是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设计等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符合审批要求。

**(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规律简单可控，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只要企业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2、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迎海路 3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高档专业运动服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

**(5)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有：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

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迎海路 388 号，属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符合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符合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采用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实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节能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4239 吨标准煤/万元（2020 价），与改建前相比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 0.0141 吨标准煤/万元（2020 可价），下降 3.2%。用能总量和单位能耗有所下降。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

**(7) 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b>着力优化生产力布局</b> 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	项目产能不新增。项目对原有项目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单位增加值能效的提	符合

	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	升。	
	<b>环杭州湾重点用能地区。</b> 推进杭州向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发展，统筹布局数据中心、5G网络、云计算中心等，促进产业能效提升。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推进宁波、舟山、绍兴、嘉兴、湖州等地石油化工、化纤、钢铁、有色金属、纺织印染、水泥、光伏制造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绿色转型，打造新一代绿色化工、汽车及零部件、现代纺织和服装、光伏产业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一批年产值超千亿元的优势制造业集群和百亿级的“新星”产业群。	要求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将清洁生产审核成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处于一级水平。	符合
2	<b>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b>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总产能不变，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4239 吨标准煤/万元（2020 价），与改建前相比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 0.0141 吨标准煤/万元（2020 可价），下降 3.2%。	符合
	<b>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b> 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8) 与《绍兴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高端织造相关内容“支持研制高档织造面料、高档家纺面料。大力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扩大在环保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应用。突破新型功能纤维制备产业化应用技术、新型纺织加工工艺技术、多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等。发展改性工艺，开发差别化、功能化产品。发展新型纺纱技术、织造技术、数字化织布工艺和生产管理系统。”

企业根据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淘汰落后生产设备，购置先进节能设备，对原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提高产品档次，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因此，项目符合《绍兴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 **(9) 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有：

(二)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二)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专业运动服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根据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淘汰落后生产设备，购置先进节能设备，对原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提升改造，提高产品档次，生产高附加值产品。项目使用的洗涤剂为平滑硅油，基本不具挥发性。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

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纺织业，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的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从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并结合同类型行业运行经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新污染物。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绍兴棠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主要从事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高档专业运动服等产品的生产。公司现有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及验收手续见表 2-11。

为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企业生产综合成本，强化节能减排力度，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 4000 平方米厂房，对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线项目进行技改提升，项目淘汰部分高能耗设备（牵经机 5 台、喷水织机 120 台），新增 6 条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包括 6 套自动控制系统、24 台全自动工业洗衣机等）。技改后取消喷水织机织造工序，改为直接外购高档功能性色织面料进行水洗烘干用于生产专业运动服，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档次，总产能不变。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专业运动服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 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 工序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档专业运动服，项目使用水洗、烘干、裁剪等工艺，则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的“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中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外，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开发区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包括：

- 1.环评审批权限在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 2.核与辐射项目；
- 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生物、化工、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及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以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专门存储危险化学品或潜在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 4.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 5.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 6.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因此本项目可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 2.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 4000 平方米厂房，对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线项目进行技改提升，项目淘汰部分高能耗设备（牵经机 5 台、喷水织机 120 台），新增 6 条全自动生产流水线（包括 6 套自动控制系统、24 台全自动工业洗衣机等）。技改后取消喷水织机织造工序，改为直接外购高档功能性色织面料进行水洗烘干用于生产专业运动服，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档次，总产能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辅助工程	仓库	厂房 2F~3F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
	废水治理	水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	
		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固废贮存场所	企业已设 1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室内暂存间 1 间；1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200m <sup>2</sup> 污泥暂存间 1 间。	
	噪声治理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储运工程	物料贮存	原料采用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内。	
依托工程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本项目在原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900t/d）边上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250t/d），系统工艺为“调节+气浮+水解+好氧	

+沉淀池”，建成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处理废水的总规模为1150t/d。

### 2.2.2 产品方案

改建后对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线项目进行技改提升，取消喷水织机织造工序，改为直接外购高档功能性色织面料进行水洗烘干用于生产专业运动服，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档次，总产能不变。为提升本次产品的附加值和档次，本项目添加洗涤剂对外购面料进行水洗，使产品更柔软、顺滑、细腻，更具先进性。改建后形成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经审批产量	改建后项目实施后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高档专业运动服	240 万件/年	240 万件/年	不变	衣服平均重量约 0.75kg/件

注：改建前高档专业运动服重量约 0.7kg/件，与改建后高档专业运动服大致一致。

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经审批产量	改建后项目实施后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高档专业运动服	240 万件/年	240 万件/年	不变	衣服平均重量 0.75kg/件
2	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	7200 吨/年	7200 吨/年	不变	/

###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本次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本项目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氨纶丝	t/a	1632	0	-1632	/
2	涤纶丝	t/a	198	0	-198	
3	缝纫线	t/a	19.2	19.2	0	
4	纽扣、吊牌、商标等	万套/年	240	240	0	
5	拉链	万支/年	240	240	0	
6	松紧带	万米/年	14	14	0	
7	反光条	万米/年	45	45	0	
8	PAM	t/a	0.2	1.8	+1.6	废水处理药剂
9	PAC	t/a	8	80	+72	
10	片碱	t/a	1.3	36.5	+35.2	
11	消泡剂	t/a	1.2	0	-1.2	

12	次氯酸钠*	t/a	0	12	+12	
13	高档功能性色织面料	t/a	0	2000	+2000	/
14	蒸汽	t/a	0	26543	+26543	/
15	水	t/a	32700	58083.1	+58083.1	/
16	洗涤剂（平滑硅油） （(氨乙基氨丙基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氧烷共聚物 ≥90%，水<10%）	t/a	0	5	+5	洗涤剂配比 （约 1500:1）
17	机械设备润滑油	t/a	0	1	+1	/

注：\*废水处理药剂使用条件偏碱性，不会分解产生氯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氨乙基氨丙基甲基硅氧烷)-二甲基硅氧烷共聚物沸点>250℃，密度 0.98g/cm<sup>3</sup>，基本不具挥发性。

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企业用量	本项目用量	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本项目最大储量	变化情况
1	氨纶丝	t/a	1632	0	0	0	-1632
2	涤纶丝	t/a	198	0	0	0	-198
3	缝纫线	t/a	19.2	19.2	19.2	1.6	不变
4	纽扣、吊牌、商标等	万套/年	240	240	240	20.0	不变
5	拉链	万支/年	240	240	240	20.0	不变
6	松紧带	万米/年	14	14	14	1.2	不变
7	反光条	万米/年	45	45	45	3.8	不变
8	高档功能性色织面料	t/a	0	6000	6000	500.0	+6000
9	羊毛纤维	t/a	2939	0	2939	0	不变
10	粘胶纤维	t/a	4408	0	4408	0	不变
11	柔软剂	t/a	45	0	45	0	不变
12	清洗剂	t/a	15	0	15	0	不变
13	针织圆机针	万枚/a	60	0	60	0	不变
14	机械设备润滑油	t/a	5.0	1	6	0.1	+1
15	消泡剂	t/a	1.2	0	1.2	0	不变
16	PAM	t/a	1.1	1.8	2.9	0.2	+1.8
17	PAC	t/a	40.8	80	120.8	6.7	+80
18	片碱/液碱	t/a	41.3	36.5	77.8	3.04	+36.5

19	氯化铝	t/a	4	0	4	0	不变
20	次氯酸钠	t/a	8	12	20	1.0	+12
21	蒸汽	t/a	25403	26543	51946	/	+26543
22	水	t/a	91140.7	58083.1	123363.8*	/	+32223.1
23	洗涤剂(平滑硅油) (氨乙基氨基 甲基硅氧烷)-二甲 基硅氧烷共聚物≥ 90%,水<10%)	t/a	0	5	5	0.4	+5

注:\*原有项目总审批用水量为91140.7t/a,由于本次项目实施后喷水织机淘汰该用水量25380t/a一起削减,因此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量为123363.8t/a。

### 2.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项目淘汰部分高能耗设备(牵经机5台、喷水织机120台),新增6条全自动生产流水线(每条生产线含1套自动控制系统、4台全自动工业洗衣机、1台烘干机),。技改后取消喷水织机织造工序,改为直接外购高档功能性色织面料进行水洗烘干用于生产专业运动服,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和档次,总产能不变。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7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设备数量	本项目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牵经机	台	5	0	-5	/
2	喷水织机	台	120	0	-120	/
3	验布机	台	3	3	不变	/
4	裁剪机	台	3	3	不变	/
5	缝纫机	台	50	50	不变	/
6	电脑钉扣机	台	6	6	不变	/
7	电脑锁眼机	台	14	14	不变	/
8	烫台	台	16	16	不变	/
9	空压机	台	1	1	不变	/
10	全自动工业洗衣机	台	0	24	+24	容量:500kg
11	烘干机	台	0	6	+6	DS系列烘干机,型号:DSHG-100,功率7.5kW。
12	自动控制系统	套	0	6	+6	/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现有企业审批设备数	本项目设备数量	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	----	----	-----------	---------	-------------	------	----

			量				
1	牵经机	台	5	0	0	-5	淘汰
2	喷水织机	台	120	0	0	-120	淘汰
3	验布机	台	3	3	3	不变	保留
4	裁剪机	台	3	3	3	不变	保留
5	缝纫机	台	50	50	50	不变	保留
6	电脑钉扣机	台	6	6	6	不变	保留
7	电脑锁眼机	台	14	14	14	不变	保留
8	烫台	台	16	16	16	不变	保留
9	空压机	台	1	1	1	不变	保留
10	全自动工业洗衣机	台	0	24	24	+24	新增
11	烘干机	台	0	6	6	+6	新增
12	自动控制系统	台	0	6	6	+6	新增
13	并线机	台	6	0	6	不变	绍兴棠 烁纺织 科技有 限公司 年产 7200 吨 高档针 织羊毛 提花色 织布生 产线项 目已验 收,保留 原有设 备,实际 新增设 备不属 于重大 变动已 在 2.3.2 中说明。
14	电脑提花大圆机	台	120	0	120	不变	
15	工业洗衣机(200kg)	台	12	0	12	不变	
16	脱水机	台	4	0	4	不变	
17	开幅机	台	4	0	4	不变	
18	烘干机	台	6	0	6	不变	
19	验布机	台	5	0	5	不变	
20	螺杆空压机	台	2	0	2	不变	
21	缩绒机	台	5	0	5	不变	
22	高效蒸呢机	台	5	0	5	不变	
23	拉幅热风定型机	台	1	0	1	不变	
24	起毛机	台	4	0	4	不变	
25	剪毛机	台	2	0	2	不变	
26	验卷机	台	1	0	1	不变	
27	缩呢机	台	9	0	9	不变	
28	拉幅机	台	2	0	2	不变	

							留原有设备, 不变
29	烘干机	台	4	0	4	不变	用于“新建年产1500吨高档运动面料生产线项目”的生产, 项目暂未完全实施, 保留原有设备, 不变
30	圆机	台	80	0	80	不变	
31	卷验机	台	4	0	4	不变	

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配置以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情况**

名称		高档功能性色织面料
设备型号		洗衣机 500kg
数量(台)		24
浴比		1:8
单批作业时间 (h)		2.5
项目清洗面料量	(t/a)	2000
对应批次		4000
总批次运行时间	h	10000
	d	1250
单台设备运行时间	d	52.08
设备最大产能	(t/a)	2880
负荷		69.4%

考虑到作业时转移物料及空置时间, 水洗设备 69.4%的负荷是合理的且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 2.2.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厂区内现有员工内进行调剂, 不新增劳动定员, 采用白班制, 工作 8 小时, 每年作业 300 天。

### 2.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柯桥区马鞍街道迎海路 388 号,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迎海路; 南侧为绍兴大越酒业有限公司; 西侧为绍兴翔红纺织有限公司; 东侧为绍兴飞凡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厂区内建有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和综合楼(食堂、宿舍), 项目货物进出口位于厂区北侧, 正对迎海路, 满足项

目运输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 2.2.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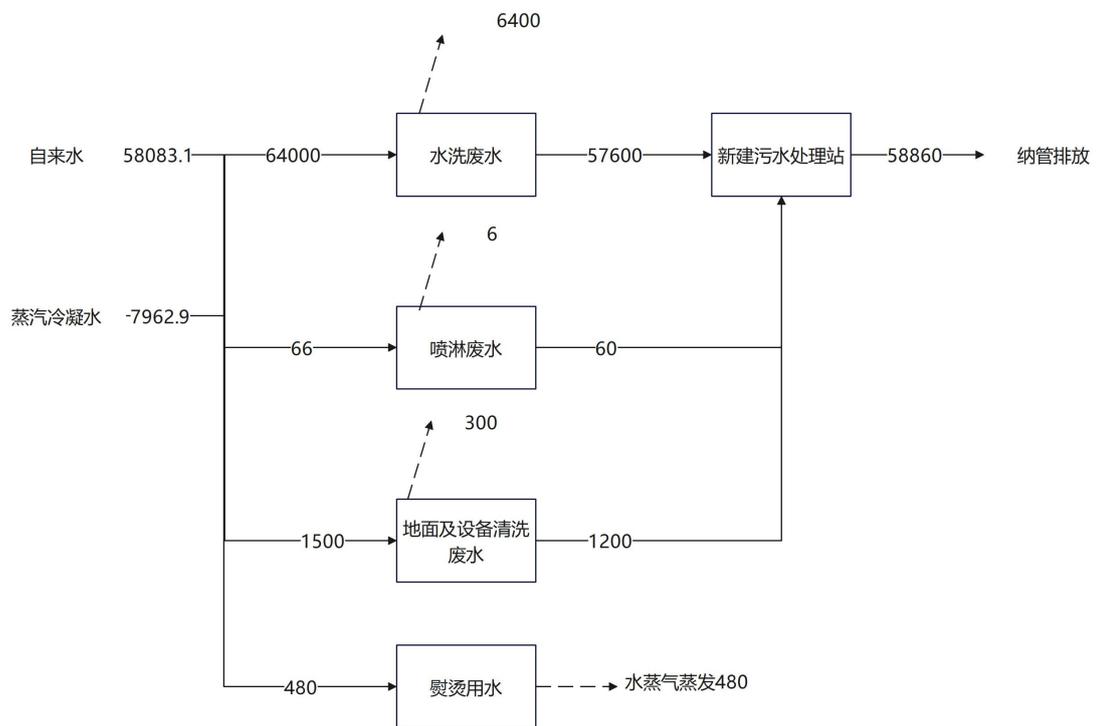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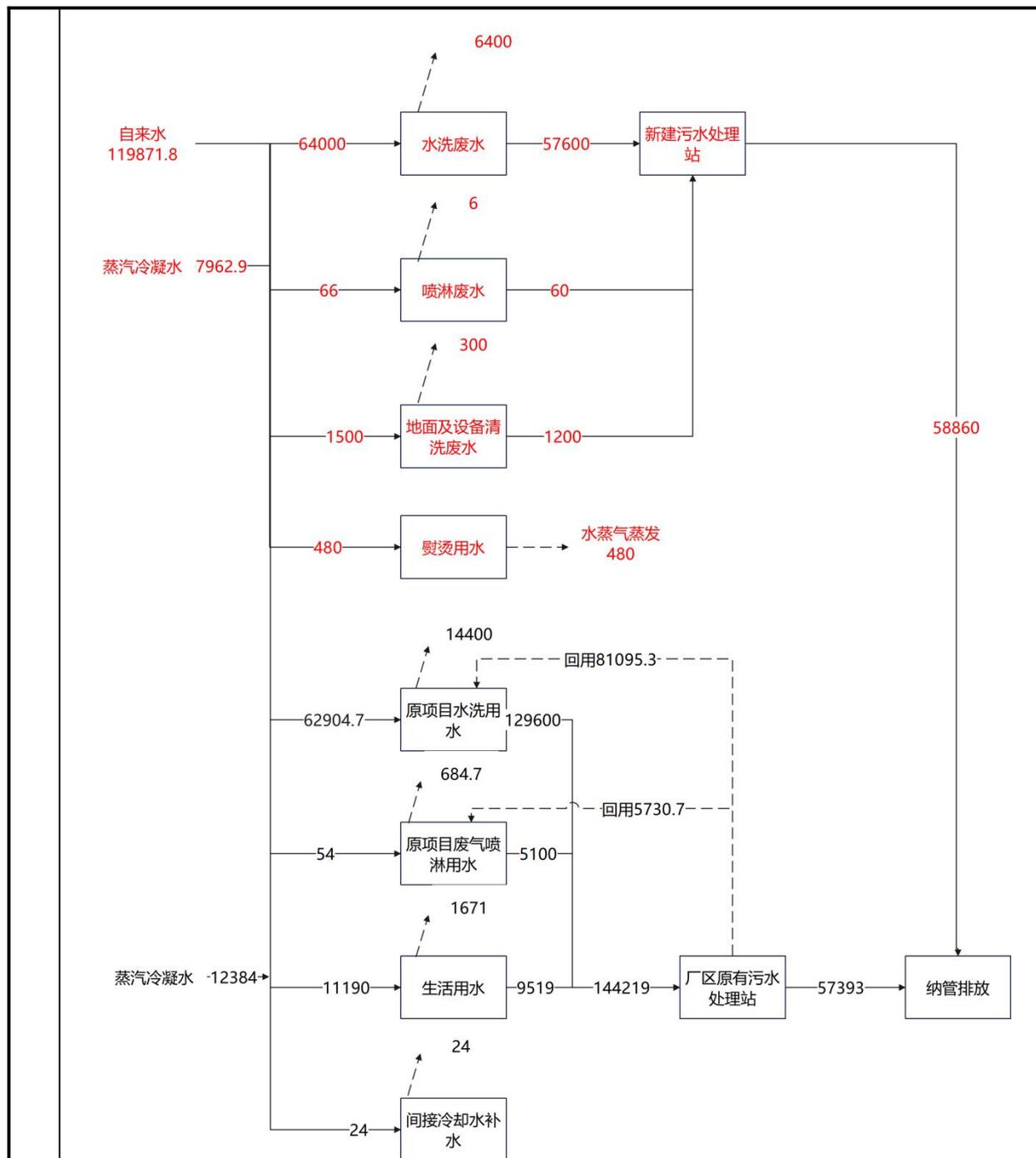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 2.3 生产工艺流程

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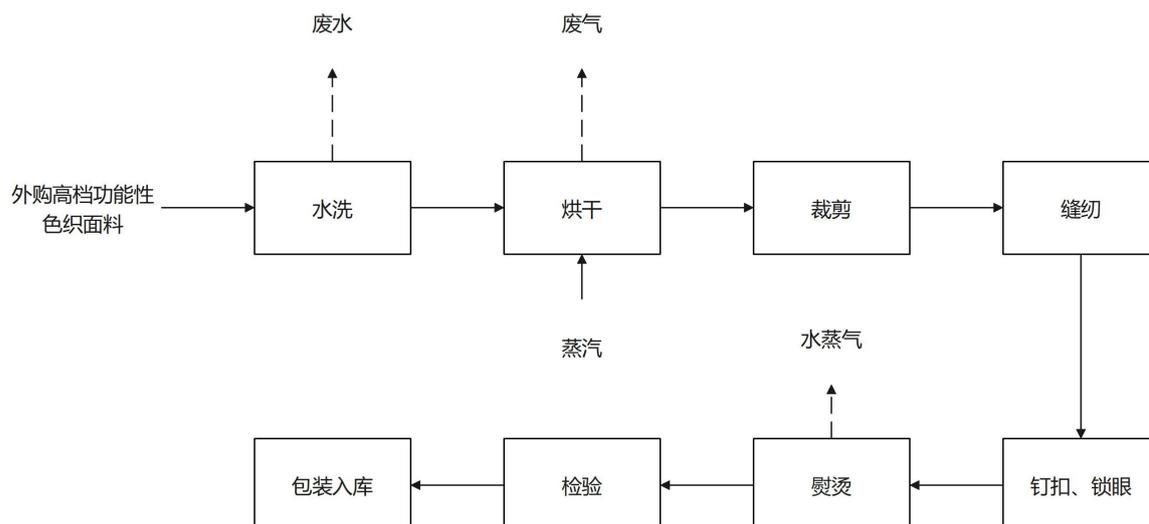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高档功能性色织面料，将面料放入全自动工业洗衣机，加水、洗涤剂进行水洗后，经烘干机烘干，再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面料进行设计裁剪，经裁剪后缝制成衣，对服装进行钉扣锁眼等，将检验合格的服装送至烫台熨烫（电加热），然后对熨烫后的服装进行全面的总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放入仓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
废水	水洗废水	水洗工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SS、LAS
	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地面拖洗	COD <sub>Cr</sub>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固废	废品布	质检、剪裁	布料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纸箱
	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污泥
	废滤布	废水处理	污泥、水
	废机油	设备维检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设备维检修	废机油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次氯酸钠、片碱等

###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绍兴棠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主要从事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高档专业运动服等产品的生产。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审批情况及验收手续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实施情况、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绍兴棠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棠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线项目	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	绍市环柯规备【2022】24 号	尚未投产、未验收，本次改建
2		绍兴棠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生产线项目	年产 7200 吨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	绍市环柯规备【2023】5 号	已自主验收
3		年产 7200 吨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	企业兼并绍兴富士通呢绒拉毛厂，增加 5 台缩绒机、5 台高效蒸呢机、1 台拉幅热风定型机、4 台起毛机、2 台剪毛机、1 台验卷机、9 台缩呢机、2 台拉幅机对部分羊毛提花色织布进行缩绒、定型、起毛、剪毛、蒸呢、拉幅工艺，企业总产能保持不变。	绍市环柯规备【2024】4 号	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完全落实，未验收
4		新建年产 1500 吨高档运动面料生产线项目*	年产 1500 吨高档运动面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该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中的“/”，因此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立项、节能评估报告见附件 7	/

根据调查，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有效期限为 20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年2月8日至2029年2月7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621MA2JUA463X001Z。

根据企业原环评、验收报告、监测数据等材料对企业现有污染源进行分析。

### 2.3.1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年产240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线项目(本次对其进行改建)相关内容

#### (1) 产品方案

表 2-12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情况
高档专业运动服	万件/年	240

#### (2) 设备清单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原环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3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组)
牵经机	5
喷水织机	120
验布机	3
裁剪机	3
缝纫机	50
电脑钉扣机	6
电脑锁眼机	14
烫台	16
空压机	1

#### (3) 原辅材料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1	氨纶丝	t/a	1632
2	涤纶丝	t/a	198
3	缝纫线	t/a	19.2
4	纽扣、吊牌、商标等	万套/年	240
5	拉链	万支/年	240
6	松紧带	万米/年	14
7	反光条	万米/年	45
8	PAM	t/a	0.2
9	PAC	t/a	8
10	片碱	t/a	1.3
11	消泡剂	t/a	1.2

12	水	t/a	32700*
注：*总用水量包括喷水织机用水量 25380t/a、熨烫用水量 480t/a、生活用水量 6840t/a。			

(4)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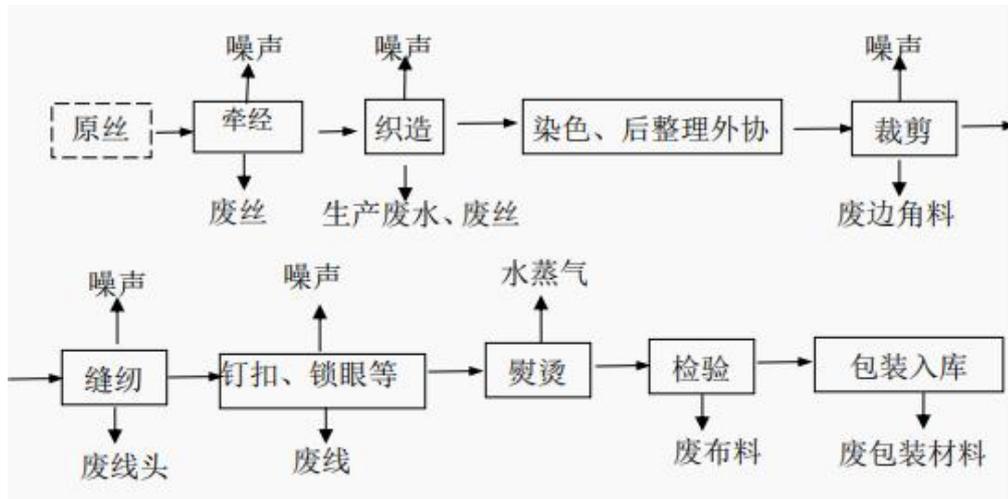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涤纶丝、氨纶丝，先经牵经机牵经，一起穿线上喷水织机织布，然后送外协染色、后整理加工处理，再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面料进行设计裁剪，经裁剪后缝制成衣，对服装进行钉扣锁眼等，将检验合格的服装送烫台熨烫，然后对熨烫后的服装进行全面的总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放入仓库。

(5) 项目污染源分析

根据原批复环评报告，企业已批未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喷水织机织造废水）	t/a	91800*	9180*
		生活污水		5820	5820
		废水量	t/d	325.4	50
			t/a	97620	15000
		CODcr	t/a	43.056	1.2
		氨氮	t/a	1.122	0.15
		总锑	t/a	0.0084	0.0007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t/a	0.136	0.020
固废	生产	废布料、边角料、	t/a	35	0

		次品			
		废丝	t/a	5	0
		废线头、废线	t/a	1	0
		废气过滤材料	t/a	8.3	0
		废包装材料	t/a	8	0
		干污泥	t/a	92	0
		废油	t/a	0.9	0
	生活	生活垃圾	t/a	32.4	0

注：\*原项目中牵经机、喷水织机全部淘汰，喷水织机废水量以新带老削减。

### 2.3.2 企业已实施项目绍兴棠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生产线项目相关内容

#### (1) 产品方案

表 2-16 企业已实施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	吨/年	7200	7000*

注：根据企业上半年生产情况，预估 2025 年全年产品数量。

#### (2) 设备清单

企业已实施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7 企业已实施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组)	验收情况 (台/组)	实际情况 (台/组)	备注
并线机	6	0	0	拟保留的产能和设备
电脑提花大圆机	120	50	0	
验布机	8	5	0	
螺杆空压机	2	3	0	
脱水机	4	4	4	
烘干机	6	6	6	
工业洗衣机(200kg)	12	12	4	

#### (3) 原辅材料

企业已实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8 企业已实施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用量	实际情况
1	羊毛纤维	t/a	2939	2800
2	粘胶纤维	t/a	4408	4390
3	柔软剂	t/a	45	40

4	清洗剂	t/a	15	15
5	针织圆机针	t/a	60	58
6	蒸汽	t/a	15480	15480
7	水	t/a	57012.7	57012.7
8	机械设备润滑油	t/a	5.0	3
9	PAM	t/a	0.9	0.9
10	PAC	t/a	42.8	42.8
11	片碱/液碱	t/a	40	40
12	氯化铝	t/a	4	4
13	次氯酸钠	t/a	8	8

#### (4)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已实施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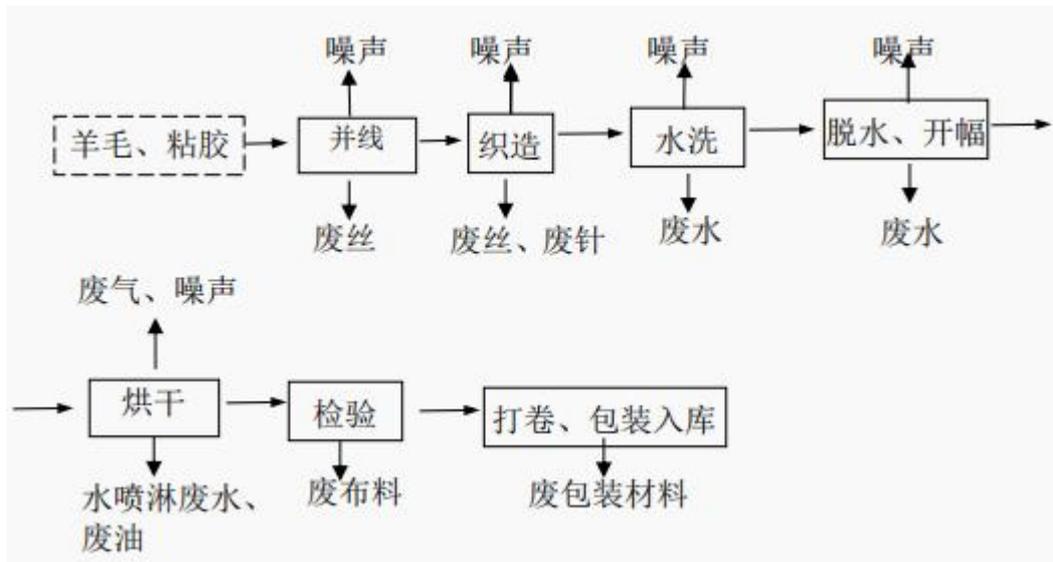


图 2-5 企业已实施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 ①并线

并条工序主要将多股原料丝合并成单股，通过合并牵伸的加工过程，一方面改善条干的中长片段均匀度，另一方面将合并后的丝进行拉伸。

##### ②圆机织造

机织造过程主要是原料长丝的成圈过程，经过纵向串套和横向连接便成为针织布。

##### ③水洗

由于企业采用的是色纺原料纤维，所以织物经织造加工后无需进行染色以及后

整理加工，仅在织造厂内配套完成水洗和烘干即可完成坯布的成品加工。

水洗过程采用柔软剂、清洗剂进行清洗加工，采用二次热水洗以及一次冷水洗，所需热水洗温度为 60℃。

④烘干

经水洗后，织物要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加工，由于含有羊毛，所需烘干温度为 100℃~160℃，又要确保织物烘干品质，所以运行过程平均速度为 30m/min。

**2.3.3 企业年产 7200 吨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暂未完全落实）相关内容**

绍兴棠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提升，所需相关指标通过吸收兼并绍兴富士通呢绒拉毛厂产能及设备解决，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销售 4000 万元，创利税 500 万元。

(1) 产品方案

**表 2-19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备注
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	吨/年	7200	对“年产 7200 吨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项目”其中 450 吨产品进行技改提升增加缩绒、定型、起毛、剪毛、蒸呢、拉幅工艺

(2) 设备清单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部分内容正在落实并调试中，剩余部分计划后续落实。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0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组)	实际使用数量 (台/组)	备注
缩绒机	5	5	调试阶段
高效蒸呢机	5	0	拟保留的产能和设备
拉幅热风定型机	1	1	调试阶段
起毛机	4	4	
剪毛机	2	2	
验卷机	1	0	拟保留的产能和设备
缩呢机	9	0	
拉幅机	2	2	调试阶段

(3) 原辅材料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1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自制羊绒色织布	t/a	472.5	200
2	蒸汽	t/a	9923	0
3	水	t/a	3683	0
4	机械设备润滑油	t/a	2	1
5	PAM	t/a	0.02	0
6	PAC	t/a	1.11	0
7	片碱/液碱	t/a	0.9	0
8	氯化铝	t/a	0.09	0
9	次氯酸钠	t/a	0.18	0

(4)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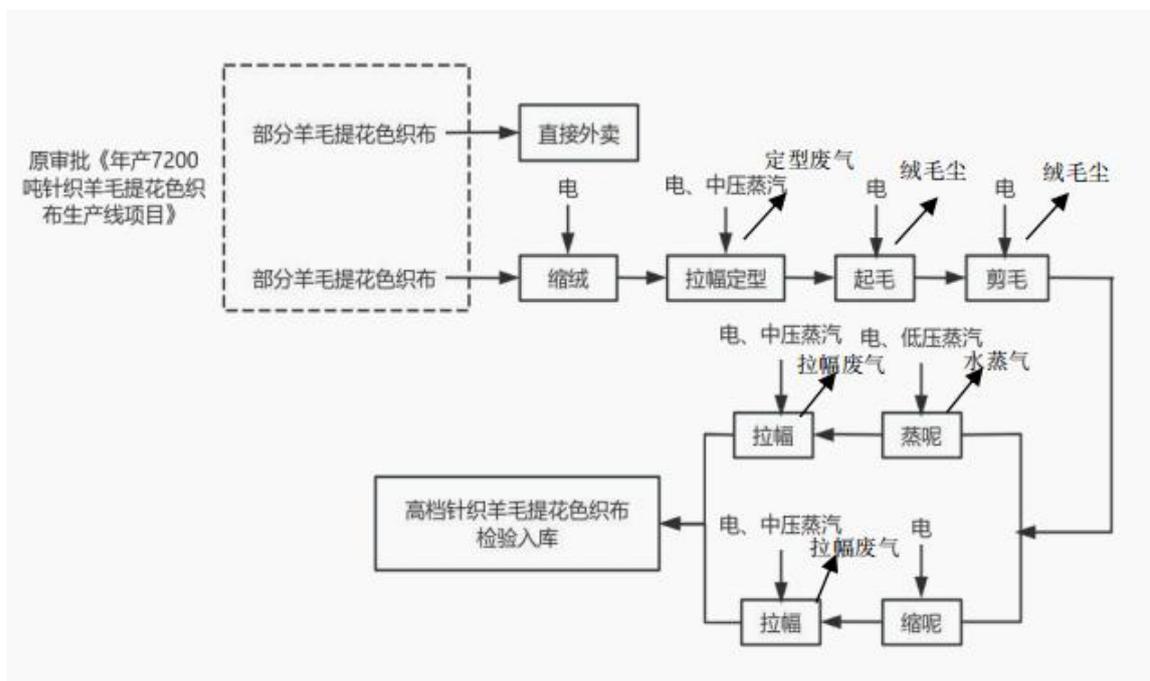


图 2-6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缩绒：坯布湿热条件下经缩绒机外力的反复作用，纤维集合体逐渐收缩紧密，并相插纠缠，交编毡化。项目缩绒、缩呢工序无需加热。

拉幅定型：面料经缩绒后进行拉幅定型，可使织物整幅均匀、平整，并修正织物面料纬斜、卷边现象，降低其缩水率。温度主要控制在 160~180℃。

起毛：通过起毛机在布表面形成长短不一的毛。

剪毛：通过剪毛机将面料表面长短不一的毛剪齐，达到产品所需规格。

蒸呢：经蒸呢机处理后使其表面更加滑爽。温度主要控制在 100~120℃。

拉幅：面料经缩呢或蒸呢后需进行拉幅平整，可使织物整幅均匀，并修正织物面料的纬斜、卷边现象，降低其缩水率。温度主要控制在 130~150℃。

### 2.3.4 企业新建年产 1500 吨高档运动面料生产线项目（暂未完全落实）相关内容

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 4 套运动面料生产线（包括 80 台圆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空压机 1 台等生产及配套设备，达产情况下形成年产 1500 吨高档运动面料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织造、烘干、卷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该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中的“/”，因此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根据项目立项、节能评估报告，对项目进行梳理、分析。

#### （1）产品方案

表 2-22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高档运动面料	吨/年	1500

#### （2）设备清单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部分内容正在落实并调试中，剩余部分计划后续落实。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23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组)	实际使用数量 (台/组)	备注
烘干机	4	4	调试阶段
圆机	80	0	拟保留的产能和设备
卷验机	4	0	
空压机	1	0	

#### （3）原辅材料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4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用量	实际用量
1	氨纶丝	t/a	1385.5	0
2	涤纶丝	t/a	163	0
3	锦纶丝	t/a	81.5	0
4	蒸汽	t/a	1394	

#### (4)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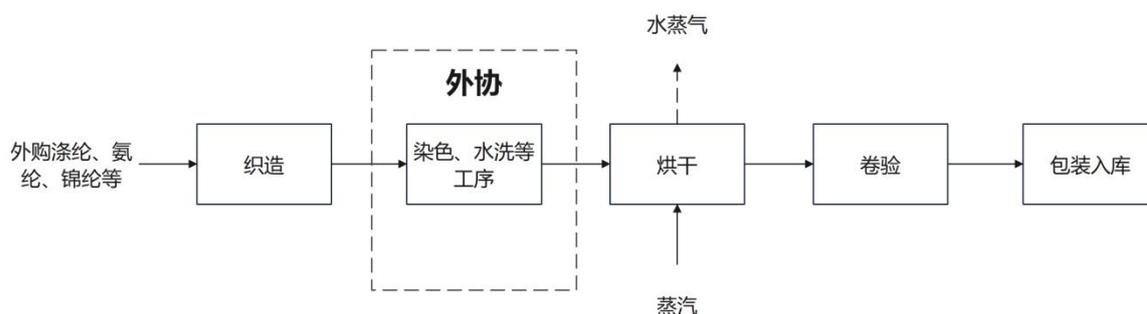


图 2-7 企业暂未完全落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外购涤纶、氨纶、锦纶丝经圆机进行织造，织好后的面料外协进行染色、水洗工序后，回厂后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仅产生水蒸气，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2.3.5 现有项目实际情况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对现有项目中已投产和部分落实在调试中的项目进行分析。

##### 1、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①企业实际用排水情况调查

为了解现有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实际排水和中水回用情况，本次环评对现有企业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排水、中水回用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25 2025 年 1 月-5 月企业实际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取新水量 (t)	4500	5300	6300	6400	6282
排水量 (t)	2391	3802	5036	4712	4605
回用水量 (t)	2250	4500	4784	4856	4801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发票折算，年度外排水量约为 136.1 吨/天（49310.4 吨/年），COD<sub>Cr</sub> 纳管量为 3.945 吨/年、氨氮纳管量为 0.493 吨/年，未超过已批复污水指标（72420t/a、241.4t/d）。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1 月-5 月的

回用水量（吨），分别为 2250 吨、4500 吨、4784 吨、4856 吨、4801 吨，回用率达 50%。原环评中回用率为 70%，企业实际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洗废水，未上喷水织机，由于原环评中考虑喷水织机用水水质要求低，所以中水回用率高，实际只有水洗用水，而水洗用水的水质要求高，所以回用率降低。

### ②废水水质分析

目前企业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现有水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为 900t/d 污水处理装置（调节+气浮+水解+好氧+二沉+MBR 池+中间池+RO 膜+回用池）处理后接入排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为了解企业目前实际排水情况，根据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CJ2025(自)字第 06306 号）中相关数据，厂界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企业废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6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6-6	废水排放口	10:18	淡黄微浊	pH 值 (检测时水温)	7.6 (31.6°C)
				悬浮物	10
				总氮	5.94
				总磷	0.08
				氨氮	0.181
				化学需氧量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现有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气

企业现有废气主要为烘干、定型、拉幅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烘干废气

企业现有 10 台烘干机、1 台拉幅热风定型机（调试中）和 2 台拉幅机（调试中）。其中一车间 4 台烘干机（调试中）采用 2 套一拖二的“水喷淋+过滤+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二车间 3 台烘干机采用 1 套一拖三的“水喷淋+过滤+冷却+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三车间 1 台烘干机和 2 台拉幅机采用一拖三的“水喷淋+过滤+冷却+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四车间 1 台拉幅热风定型机和 2 台烘干机采用一拖三的“水喷淋+过滤+冷却+静电+脱白”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5）排放。根据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5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CJ2025(自)字第 08114-1 号、SZCJ2025(自)字第 07576 号、SZCJ2025(自)字第 07195 号）中相关数据，企业工况为 90%，烘干、定型、拉幅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7 2 号车间废气出口（DA003）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85×10 <sup>4</sup>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47
	测点废气温度	°C	57.7
	测点大气压	kPa	100.33
	水分含量	%	5.6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排放速率	kg/h	0.0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
	排放速率	kg/h	0.058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7
	排放速率	kg/h	0.0734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29

表 2-28 3 号车间废气出口（DA004）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56×10 <sup>4</sup>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2
	测点废气温度	°C	46.7
	测点大气压	kPa	100.6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排放速率	kg/h	0.0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排放速率	kg/h	0.47
非甲烷总烃（以C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8
	排放速率	kg/h	0.174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85

表 2-29 4 号车间废气出口（DA005）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25×10 <sup>4</sup>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46
	测点废气温度	°C	51.5
	测点大气压	kPa	100.86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
	排放速率	kg/h	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
	排放速率	kg/h	0.12
非甲烷总烃（以C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排放速率	kg/h	0.341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1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排放的烘干、定型、拉幅废气中颗粒物、VOCs、油烟、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

企业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恶臭因子为 NH<sub>3</sub> 和 H<sub>2</sub>S。目前企业对调节池、好氧池、浓污泥池等加盖收集并配套“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

号：SZCJ2025(自)字第 07195 号) 中相关数据，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后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0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米)	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2025-7-2	污水池 5-1 出口	15	第一次	3.10×10 <sup>3</sup>	1.20	3.72×10 <sup>-3</sup>	0.008	2×10 <sup>-5</sup>	47
			第二次	3.10×10 <sup>3</sup>	<0.25	<7.8×10 <sup>-4</sup>	<0.008	<2×10 <sup>-5</sup>	72
			第三次	3.09×10 <sup>3</sup>	<0.25	<7.7×10 <sup>-4</sup>	<0.008	<2×10 <sup>-5</sup>	63
			最大值	-	1.20	3.72×10 <sup>-3</sup>	0.008	2×10 <sup>-5</sup>	72

### 3、噪声

企业现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动力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绍兴市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28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CJ2025（自）字第 06412 号）中相关数据，厂界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1 企业目前厂界声环境现状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	2025.6.16	62	/	65	/	达标
2	南		62	/	65	/	达标
3	西		62	/	65	/	达标
4	北		61	/	70	/	达标
5	东	2025.6.28	/	45	/	55	达标
6	南		/	45	/	55	达标
7	西		/	46	/	55	达标
8	北		/	43	/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三面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北面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限值。

### 4、企业现有项目中已投产和部分落实内容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2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排入环境）

内 容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 位	已验收投产 项目排放量	调试中未验 收项目排放 量*	现有项目总实 际排放量	原审批达产情 况下排放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t/d	136.1	2.95	136.1	241.4	
		t/a	49310.4	885	49310.4	72420	
	CODcr	t/a	3.945	0.07	3.945	5.79	
	NH <sub>3</sub> -N	t/a	0.493	0.01	0.493	0.72	
大气污 染物	烘干废气	颗粒物	t/a	0.73	0	2.18	/
		油烟	t/a	0.45	0	2.11	/
	定型、拉幅废气	颗粒物	t/a	0	1.52	/	/
		油烟	t/a	0	1.45	/	/
	起毛剪毛废气	颗粒物	t/a	0	0.14	/	/
	食堂	油烟废 气	t/a	0.009	0.004	0.013	0.033
	恶臭	NH <sub>3</sub>	t/a	0.033	0	0.033	/
		H <sub>2</sub> S	t/a	0.0001	0	0.0001	/
	合计	颗粒物	t/a	0.73	1.66	2.18	2.8
		VOCs	t/a	0.45	1.45	2.11	2.55
		NH <sub>3</sub>	t/a	0.033	0	0.033	0.067
		H <sub>2</sub> S	t/a	0.0001	0	0.0001	0.011
	固体废 弃物	废布料、边角料、次品、 废丝、废线头	t/a	147	18	206	0
废气过滤材料		t/a	0	0	8.3	0	
废包装材料		t/a	10	2	20	0	
干污泥		t/a	387	8.5	487.5	0	
绒毛尘		t/a	0	4.59	4.59	0	
废针		t/a	1.2	0	1.2	0	
废膜		t/a	0.4	0	0.4	0	
废油		t/a	3	5	8.9	0	
油泥		t/a	0.1	0.4	0.5	0	
废原料包装桶		t/a	3.6	0	3.6	0	

注：\*调试中未验收项目排放量按原环评审批量计。

由上表可知，企业已实施项目达产情况下排污总量 CODcr、氨氮、VOCs 和烟粉尘均未超过核定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2.3.2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2025年8月，企业因现场建设的4台烘干机、16台染色机（用于水洗）与已备案的《年产7200吨高档针织羊毛提花色织布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设备情况不符，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绍市环罚字（柯）罚告[2025]20号）。针对处罚书，企业对16台染色机进行了拆除，4台烘干机为新建年产1500吨高档运动面料生产线项目中的生产设备，该项目因市场情况暂未完全落实，其中4台烘干机处于调试阶段。要求企业尽快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并完成现有项目验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区域环境现状					
	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柯桥区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2024 年柯桥区环境空气污染物中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所示。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9	80	73.75	达标
CO( $\text{mg}/\text{m}^3$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1	75	6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150	78.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2	35	9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6	75	101.3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PM <sub>2.5</sub>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超标，其余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目前浙江省已制定了《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主要从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施面源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源头替代等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确保 2025 年柯桥区 PM <sub>2.5</sub> 指标如期达标。						
<b>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I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8%；II 类水质断面 31 个，占 44.3%；III 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52.9%。与上年相比，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						

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为反映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距离本项目约 635m 处的丰收闸断面 2025 年 3 月绍兴市环境质量月报的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监测时间	监测水质结果	达标情况
丰收闸断面（120°37'30" 30°07'31"）	III	2025年3月	III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解放大桥水环境监测断面监测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满足 III 类水功能要求。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且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28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CJ2025（自）字第 06412 号）中相关数据，厂界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企业目前厂界声环境现状**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	2025.6.16	62	/	65	/	达标
2	南		62	/	65	/	达标
3	西		62	/	65	/	达标
4	北		61	/	70	/	达标
5	东	2025.6.28	/	45	/	55	达标
6	南		/	45	/	55	达标
7	西		/	46	/	55	达标
8	北		/	43	/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目前厂界南、西、东侧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厂区内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在采取分区防渗、分区管理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指南要求，本环评无须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实施，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规划保护目标、现状主要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现状)	大鱼山村	120°37'3.92"	30°8'3.31"	居民	约 1263 户	二类	西	约 163
	前进闸村	120°37'8.67"	30°8'21.93"	居民	约 202 户		西北	约 398
	三江公寓	120°37'17.69"	30°7'51.65"	居民	约 100 人		东南	约 244
大气环境 (规划)	二类居住用地	120°37'8.67"	30°8'21.93"	居民	前进闸村		西北	约 398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GB14554-93)

单位: kg/h

序号	位置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15m 排气筒	氨	4.9
2		硫化氢	0.3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GB14554-93)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位置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厂界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	-----------	----

### 3.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调节+气浮+水解+好氧+二沉+MBR池+中间池+RO膜+回用池”处理后一道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纳管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达到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要求后排入曹娥江。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标准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总氮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排放限值	6~9	200	50	100	30	20	1.5	20*
排污许可证要求	6~9	80	20	50	15	10	0.5	0.5

注：\*《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无石油类排放标准，因此石油类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此外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还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①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②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	新鲜水取水量	1.4m <sup>3</sup> /百米产品	1.4吨水/百米	-
	单位产品排水量	-	1.3吨水/百米	140m <sup>3</sup> /吨产品

注：①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152cm、布重10—14kg/100m的棉染色合格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按标准进行换算。针织或纱线标准品为棉浅色染色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参照《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 01105)。

②印染布标准品布幅宽度≤152cm、布重10.01-12kg/100m，摘自浙江省《印染布可比单位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85-2023)中计算参数。

### 3.3.3 噪声

企业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企业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dB)	夜间等效声级 (dB)
3类	65	55

	4 类	70	55											
	<p><b>3.3.4 固废</b></p> <p>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应及时登记入库，并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等信息。</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b>3.4 总量控制指标</b></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以及地方现行相关政策要求及本次项目排污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COD<sub>Cr</sub>、NH<sub>3</sub>-N。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p> <p>经本次环评分析计算，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30%;">总量控制建议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000</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96</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柯桥区，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p>			项目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量 (t/a)	废水量	162000	162000	COD <sub>Cr</sub>	12.96	12.96	NH <sub>3</sub> -N	1.62
项目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量 (t/a)												
废水量	162000	162000												
COD <sub>Cr</sub>	12.96	12.96												
NH <sub>3</sub> -N	1.62	1.62												

表明柯桥区市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满足Ⅲ类水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达标，故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以 1:1 的比例削减替代。

根据企业废水成交确认书，棠烁现有核定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230.6t/d（691780t/a）、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5.53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69t/a、VOC<sub>s</sub> 量 1.10t/a、烟粉尘量 1.14t/a；被兼并企业绍兴富士通呢绒拉毛厂核定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0.8t/d（3240t/a）、COD<sub>Cr</sub> 排环境量为 0.26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3t/a、VOC<sub>s</sub> 量 0.42t/a、二氧化硫 1.19t/a、氮氧化物 3.18t/a、烟粉尘量 0.43t/a。

表 3-11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原环评/许可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迁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值增减量	替代比例	替代量
废水量	72420	9180	58860	122100	49680	/	/
COD <sub>Cr</sub>	5.79	0.731	4.709	9.768	3.978	1:1	3.978
NH <sub>3</sub> -N	0.72	0.088	0.589	1.221	0.501	1:1	0.501
VOC <sub>s</sub>	2.55	0	0	2.55	0	/	/
烟粉尘	2.8	0	0	2.8	0	/	/

本项目废气总量不突破现有已批及许可排放量，废水指标有所增加，项目新增 COD<sub>Cr</sub>、NH<sub>3</sub>-N 指标拟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由建设单位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核准。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控制值为：废水量 122100 吨/年、COD<sub>Cr</sub> 量排环境为 9.768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1.221 吨/年、VOC<sub>s</sub> 2.55 吨/年、烟粉尘 2.8 吨/年。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不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一、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表（1）</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 (m<sup>3</sup>/h)</th> <th>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有组织产生量 (kg/h)</th> <th>无组织产生量 (kg/h)</th> <th>工艺</th> <th>收集效率 (%)</th> <th>处理效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装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表（2）</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时长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 (m<sup>3</sup>/h)</th> <th>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有组织排放量 (kg/h)</th> <th>无组织排放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装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站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3</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产生量 (kg/h)	无组织产生量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产污系数法	2000	11.50	0.0230	0.001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	95	85	硫化氢	0.35	0.0007	0.00003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时长 (h)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量 (kg/h)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产污系数法	2000	1.500	0.003	0.001	DA009	7200	硫化氢	0.050	0.00010	0.00003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产生量 (kg/h)	无组织产生量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产污系数法	2000	11.50	0.0230	0.001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	95	85																																																																			
			硫化氢			0.35	0.0007	0.00003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时长 (h)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量 (kg/h)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产污系数法	2000	1.500	0.003	0.001	DA009	7200																																																																				
			硫化氢			0.050	0.00010	0.00003																																																																						

## 二、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烘干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 (1) 烘干废气

本项目水洗后进入烘干机，烘干工序温度较低，主要为控制织物含水率，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汽，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评价。

### (2) 熨烫水蒸气

项目熨烫为电熨烫，每件运动服熨烫需要用水 0.2L，则熨烫用水量为 480t/a，全部以水蒸气形式蒸发。

###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臭气，由于伴随微生物、源生动物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等散发恶臭气体的物质。恶臭的逸出量大小，受污水量、污泥量及对存量、污染气象特征等多种因素影响。恶臭气体主要产生部位包括主要来源包括污水预处理区（调节池）、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区（污泥池）等。

本次评价采用  $\text{H}_2\text{S}$  和  $\text{NH}_3$  作为项目的特征恶臭污染物来评价污水处理站恶臭的环境影响。污水处理站在各处理单元的排污系数一般可通过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散发量表征。参照同类项目，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物质排放系数，详见下表。

表 4-3 污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单位： $\text{mg/s}\cdot\text{m}^2$

构筑物名称	$\text{NH}_3$	$\text{H}_2\text{S}$
调节池	0.012	$1.09\times 10^{-3}$
二沉池、气浮池	0.089	$1.35\times 10^{-3}$
污泥池	0.015	$0.03\times 10^{-3}$

表 4-4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

构筑物名称	面积 ( $\text{m}^2$ )	单位水面 面积臭气 风量指标 ( $\text{m}^3/(\text{m}^2\cdot\text{h})$ )	换气次数	$\text{NH}_3$		$\text{H}_2\text{S}$		收集方 式	风量 ( $\text{m}^3/\text{h}$ )
				$\text{mg/s}\cdot\text{m}^2$	$\text{kg/h}$	$\text{mg/s}\cdot\text{m}^2$	$\text{kg/h}$		
调节池	110	10	1	0.012	0.004752	0.001090	0.000432	加盖	1100
沉淀池、气 浮池	55	3	2	0.089	0.017622	0.001350	0.000267	加盖	330
污泥池	40	3	2	0.015	0.002160	0.000030	0.000004	加盖	240

本项目将污水处理构筑物尽量采用封闭的形式，并预留臭气收集口，收集

效率按照 95%计、去除效率按照 85%计，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中“3.1 臭气风量”的相关参数如上表所示，考虑到收集系统渗入风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除臭风量为 2000m<sup>3</sup>/h，经收集后引入“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	氨	0.177	0.025	0.003	1.500	0.009	0.001	0.034	DA009
	硫化氢	0.005	0.0007	0.00010	0.050	0.0003	0.00003	0.0010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DA009	氨	0.177	0.143	0.034
	硫化氢	0.005	0.004	0.0010

### 三、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了《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9	污水处理站废气	120°37'12.360"	30°7'58.949"	一般排放口	15	0.2	20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限值对照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限值对照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kg/h	允许排放量 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9	氨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	0.003	1.5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0010	0.0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四、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行，本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 0%的情况下，统计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故障	氨	11.5	0.023	≤1	≤1	停产检修
			硫化氢	0.35	0.0007			

#### 四、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在正常工况下，只要按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烘干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现状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环境可接受的。

##### 4.1.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9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 4.2 废水

##### 4.2.1 产排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通过现有厂区员工调剂解决，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坯布水洗、脱水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

###### ①水洗废水

为了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档次在加入洗涤剂的基础上，本项目也经过多次洗涤，新增水洗废水，使产品更干净、柔软、顺滑。本项目产品水洗环节使用新增的24台洗衣

机，每台洗衣机单缸加工量为500kg织物，清洗水量约为4t，清洗时间为150分钟/次，坯布与用水量之比为1:8，需清洗的外购高档功能性色织面料用量为2000t/a，整个清洗过程为三次热水洗、一次常温洗，考虑到面料吸水性较好，废水产生系数以0.9计，则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92t/d（57600t/a）。

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水洗废水中COD浓度约为300mg/L，氨氮浓度约为30mg/L，总氮浓度约为60mg/L，SS浓度约为70mg/L。

###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对调节池、好氧池、污泥池等加盖收集并配套“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定期排放（1月1次），每次产生量约5t，则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60t，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25mg/L，经收集后送至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③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定期对车间地面、洗衣机设备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施后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量约5t/d（1500吨/年），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车间卫生拖洗废水产生量为1200吨/年，COD浓度约为100mg/L，则COD<sub>Cr</sub>产生量为0.12吨/年。

### ④蒸汽冷凝水

项目蒸汽使用量为26543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冷凝水产生量按蒸汽使用量30%计算，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7962.9t/a，蒸汽冷凝水经过收集后用于生产。

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为250t/d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水解+好氧+沉淀池”，建成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处理废水的总规模为1150t/d。

相关指标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各类产品产量折算表

折算成标准品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年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①机织物	针织物	②机织物	针织物	机织物	针织物
				万 m/a	t/a	万 m/a	t/a	t/a	t/a
高档专业运动服	产品重量 2kg/件	240 万件/年	1800t/a	-	1800	-	1800	-	1800

注：①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52cm、布重 10—14kg/100m 的棉染色合格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按标准进行换算。针织或纱线标准品为棉浅色染色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参照《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 01105）；

②机织物标准品布幅宽度 106cm、布重 10.01-12kg/100m，摘自浙江省《印染布可比单位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85-2023）中的参数。

表 4-13 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本项目	标准	本项目	标准	本项目
纱线、针织物	新鲜水取水量	85 吨水/吨	35.56 吨水/吨	85 吨水/吨	35.56 吨水/吨	-	-
	单位产品排水量	-	-	78 吨水/吨	32.71 吨水/吨	85 吨水/吨	32.71 吨水/吨

由上表可知，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 年）和《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GB4287-2012）限值要求。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CODcr		氨氮		总氮		SS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水洗废水	57600	300	17.28	30	1.728	60	3.456	70	4.032
2	喷淋废水	60	350	0.021	25	0.0015	/	/	/	/
3	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1200	100	0.12	/	/	/	/	/	/
合计		58860	296.0	17.421	29.4	1.730	58.7	3.456	68.5	4.032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环境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58860	/	58860	/	58860
	COD <sub>Cr</sub>	296.0	17.421	200	11.772	80	4.709
	NH <sub>3</sub> -N	29.4	1.730	20	1.1772	10	0.589
	总氮	58.7	3.456	30	1.766	15	0.883
	SS	68.5	4.032	100	0.693	50	2.943

注：纳管浓度按废水纳管浓度标准计。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详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综合废水	COD <sub>Cr</sub>	120.625934	30.132290	间接排	进入绍兴水	间断排	一般排	绍兴水	pH 值	6-9 (无量纲)
		NH <sub>3</sub> -N								COD <sub>Cr</sub>	80

		总氮			放	处理 发展 有限 公司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放 口	处理 发展 有限 公司	NH <sub>3</sub> -N	10
		SS								总氮	15
										SS	50

由上可知，在切实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综合生产废水排放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4.2.3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 ①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项目本项目在原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900t/d）边上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250t/d），系统工艺为“调节+气浮+水解+好氧+沉淀池”，建成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处理废水的总规模为1150t/d，本项目处理量为192t/d，在本次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范围之内。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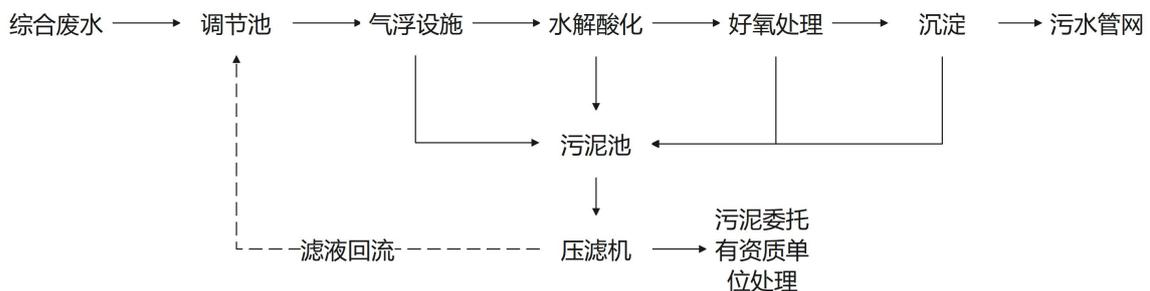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过格栅除去废水中的粗长纤维，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然后进入废水调节池，均匀水质，由泵提升至反应槽，同时投加混凝剂、助凝剂，废水在反应槽充分反应后进入汽浮设备，使废水完成固液分离，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水进入水解池和好氧池，然后通过微生物的作用，使废水进一步净化流入沉淀池。系统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通过压滤机压滤成泥饼，泥饼委托专门公司进行处置。

同时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符合《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中的推荐技术，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

工业》(HJ 861—2017)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且该污水处理工艺目前已比较成熟,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因此,企业采用上述污水治理设施是切实可行的。

### ②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内,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11 月排放的水质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下表)。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设计能力为 60 万吨/日,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为 196.2t/d,仅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0.11%,近 6 个月内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出口流量约为 42.24 万吨/日,尚有足够的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依托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

表 4-17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L/s)	监测项目(单位:mg/L,除 pH 外)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产污水出水口						
6月1日	5235.55	6.48	50.29	0.3767	0.0982	9.11
7月1日	4715.38	6.67	4.08	0.1416	0.0559	8.732
8月1日	3970.04	6.57	55.12	0.3035	0.0465	6.709
9月1日	3800.06	6.33	55.03	0.2657	0.0383	9.261
10月1日	5030.12	6.51	67.32	0.4317	0.0554	8.461
11月1日	6581.37	6.54	57.82	0.3931	0.1028	6.281

#### 4.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形式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自动监测	总排口	流量、pH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自动监测
	采样监测		SS、色度	1次/周
			BOD <sub>5</sub>	1次/月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声源相对集中，声级相近、高度基本相同、同类型设备等效后点声源到厂界的距离大于最大几何尺寸的两倍，故将同类型设备以等效点声源统计，本次对全厂噪声源进行了预测、分析，全厂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裁剪机	3	69.8/1	生产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	54.75	80.71	13	17.91	45.88	2400h	26	19.88	1
3	缝纫机	50	92/1		48.3	81.05	13	15.21	68.18		26	42.18	1
4	电脑钉扣	6	82.8/1		48.64	75.28	13	19.83	58.83		26	32.83	1



33	剪毛机	2	78/1		10.98	28.55	13	15.99	54.06		26	28.06	1
34	验卷机	1	70/1		16.1	22.4	13	14.91	46.11		26	20.11	1
35	缩呢机	9	84.5/1		14.73	40.5	7	18.52	57.98		26	31.98	1
36	拉幅机	2	83/1		-10.19	-15.85	19	21.06	59.72		26	33.72	1
37	圆机	80	94/1		64.25	73.28	7	16.95	70.11		26	44.11	1
38	卷验机	4	81/1		58.79	64.4	7	18.23	57.07		26	31.07	1

注：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基准点。

表 4-2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1	73.81	54.5	25	85/1		采用减振基础和隔振材料，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7200h
2	风机 2	1	70.05	67.13	25	85/1			
3	风机 3	1	13.71	49.72	25	85/1			
4	风机 4	1	-4.39	-20.63	25	80/1			
5	风机 5	1	-12.24	-22.68	25	80/1			
6	风机 6	1	27.37	25.13	25	85/1	/		2400h
7	风机 7	1	-68.22	-86.94	25	80/1			
8	风机 8	1	-72.19	-102.94	1	85/1			
9	风机 9	1	-85.73	-88.74	1	80/1			
10	水泵	1	-95.38	-79.93	1	75/1			7200h
11	水泵	1	-82.37	-93.36	1	75/1			
12	污泥板框压滤机	1	-79.19	-95.04	1	75/1			

13	冷却塔	1	-51.17	-48.63	25	85/1			
----	-----	---	--------	--------	----	------	--	--	--

#### 4.3.2 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全厂噪声源进行了预测、分析，因此无需叠加厂界现状值。

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根据周边环境概况图输入相关声源、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背景噪声等数据后，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4.3	65	达标	54.3	55	达标
南厂界	53.7	65	达标	53.7	55	达标
西厂界	47.5	65	达标	47.5	55	达标
北厂界	49.6	70	达标	49.6	55	达标

本环评预测各类噪声源通过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添加隔声罩和减振弹簧的减振、隔声措施，经以上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北侧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满足功能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 4.3.3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侧、南侧、西侧厂界	Leq (A)	1 季度/次 昼、夜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物主要为废品布、废一般包装材料、污泥、废滤布、废膜等。

#### 4.4.1 各类副产物产生情况

##### 1、废品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品布产生，年产生量约200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2、废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3、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产生的0.2%（压滤后75%含水率状态），项目处理综合废水量共计58860t/a，则污泥量为117.7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废滤布

厂区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的过滤布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0.025t，每年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委外无害化处理。

##### 5、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约为0.4t/a。

##### 6、废机油桶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项目使用的机油为180kg/桶。则本项目年使用机油约6桶，废桶重约0.5kg/个，则废原料桶产生量为0.003t/a。废机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片碱为25kg/袋，次氯酸钠为1t/桶、洗涤剂为50kg/桶。则本项目年使用片碱约1460袋，次氯酸钠12桶，洗涤剂100桶，废桶重约1kg/个，废吨桶重约150kg/个，废包装袋约1.5kg/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4.09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合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表 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品布	固态	布料	是	4.1a
2	废一般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纸箱	是	4.1h
3	污泥	固态	污泥	是	4.3e
4	废滤布	固态	污泥、水	是	4.3e
5	废机油	液态	废机油	是	4.1h
6	废机油桶	固态	废机油、桶	是	4.1c
7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次氯酸钠、片碱等	是	4.1c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代码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代码	危废代码
1	废品布	质检、剪裁	否	900-007-S17	/
2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900-099-S17	/
3	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否	170-001-S07	/
4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否	900-009-S59	/
5	废机油	设备维检修	是	/	900-214-08
6	废机油桶			/	900-249-08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是	/	900-041-49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名称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包装材料
类别	HW08	HW08	HW49
代码	900-214-08	900-249-08	900-041-49
产生量 (t/a)	0.4	0.003	4.09
产生工序及装置	设备维修		生产过程、原料使用
形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废机油		次氯酸钠、片碱等
有害成分	石油类		次氯酸钠、片碱等
产废周期	不定期	不定期	1个月
危险特性	T, I	T, I	T/In
防治措施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废品布	质检、剪裁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200	收集后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一般固废	2	
3	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117.72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一般固废	0.1	收集后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	废机油	设备维检修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4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固态			0.003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次氯酸钠、片碱等		4.09	
合计				危险废物		4.493	/
				一般固废		319.82	/

#### 4.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

##### 4.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鼓励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 4.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已设15m<sup>2</sup>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约0.74t/a。危废暂存间高度按2m计，保守估计，其中废机油需贮存面

积约1m<sup>2</sup>，废机油桶需贮存面积约1m<sup>2</sup>，废包装材料需贮存面积约5m<sup>2</sup>能满足危险废物分类暂存的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渗漏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 ①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要求：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并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贮存库、场等针对性控制要求。

###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

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并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贮存设施运行环境、临时贮存点的环境管理要求。

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可能由于防腐、防渗不当或设施年久失修引起跑、冒、滴、漏等造成下渗污染地下水。

土壤污染途径分析：根据分析，项目原料等泄漏，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进入土壤。

#### 2、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防止大气沉降途径引起的污染。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并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要求危废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厂区其他地面按照简单防渗

区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过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做好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防止人为因素造成对排污管线的损害；加强排污管线的巡视及维修，减小污水管线发生事故的的概率。

#### 4.6 环境风险评价

##### 4.6.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文件，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 4.6.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1/Q1 + q2/Q2 + \dots + qn /Qn$$

式中：q1, q2, ..., 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4-28 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 T)	QN /QN	备注
危险废物	0.74	50	0.0148	本项目
片碱	3.04	100	0.0304	
次氯酸钠	1	5	0.2	
洗涤剂	0.4	50	0.008	
废油	2.0	10	0.2	原有项目中危

油泥	0.5	50	0.01	险物质
废原料包装桶	2.0	50	0.04	
液碱	3.33	100	0.0333	
次氯酸钠	0.94	5	0.188	
项目 Q 值Σ			0.724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7245 < 1$  范围内。因此，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4.6.3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途径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各类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火灾引发的大气污染；泄漏后物料或消防废水发生漫流，由地面缝隙进入地下水、土壤，或经雨水管进入地表水，造成污染。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	各类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各类废气	超标排放	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或发生故障，致使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泄漏	泄漏后项目生产废水由池底缝隙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废水站发生故障，导致废水超标纳入市政管网。	地下水、土壤、依托污水处理厂

####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并进行定期检修。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废水、废气等主要环保设施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论证，确保满足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相关要求，关注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潜在的事故风险及防范措施。应定期对废水/废气环保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安全、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

⑤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⑥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工作，尽可能减少因生产不正常造成的应急排放现象出现；加大废气预处理设施的巡检，确保预处理的正常稳定运行。一旦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企业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抢修。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投入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如果企业无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或者暂时无法对故障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时，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停车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⑦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建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估，并同步落实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针对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设计和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法规、标准和规程，确保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

#### 4.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下表，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1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的费用10%。

表 4-3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	50
2	废水处理	80
3	噪声防治措施	4
4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6
5	土壤、地下水防渗	6
6	环境应急设施	4

7	合计	150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9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9)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SS	水洗废水、喷淋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昼间)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保养的管理制度,提倡文明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品布、废一般包装材料、废膜、废滤布)收集后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完善建设;废气采用可行技术处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加强对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对各功能区按相应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该区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生态保护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外排污染物的治理,并预留位置做好项目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多植树种草,以形成一种良好的景观状态。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培训演练; 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根据装置特性按需要设置消火栓及灭火器,生产装置还设置相应防火系统,最大程度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③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 ④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⑤废水、废气等主要环保设施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论证,确保满足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相关要求,关注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潜在的事故风险及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03月01日起施行)要求,排污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p>本项目为属于“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中”的“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中的“其他”，故需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现已进行了排污登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进行排污登记的变更。</p> <p>3、项目如在营运前后性质、规模、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年产 240 万件高档专业运动服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VOCs	0.73	2.55	1.45	0	0	2.18	+1.45
	颗粒物	0.45	2.8	1.66	0	0	2.11	+1.66
	NH <sub>3</sub>	0.033	0.067	0	0.034	0	0.067	+0.034
	H <sub>2</sub> S	0.0001	0.011	0	0.001	0	0.0011	+0.001
废水	废水量 (t/a)	49310.4	72420	885	58860	9180	99875.4	+50565
	COD <sub>Cr</sub> (t/a)	3.945	5.79	0.07	4.709	0.731	7.993	+4.048
	氨氮 (t/a)	0.493	0.72	0.01	0.589	0.088	1.004	+0.5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料、边角料、 次品、废丝、废线 头	147	206	18	200	41	324	+177
	废气过滤材料	0	8.3	0	0	8.3	-8.3	-8.3
	废一般包装材料	10	20	2	2	8	6	-4
	干污泥	387	487.5	8.5	117.72	92	421.22	+34.22
	绒毛尘	0	4.59	4.59	0	0	4.59	+4.59
	废针	1.2	1.2	0	0	0	1.2	0
	废膜	0.4	0.4	0	0	0	0.4	0
废滤布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油	3	8.9	5	0.4	0.9	7.5	+4.5

	油泥	0.1	0.5	0.4	0	0	0.5	+0.4
	废原料包装桶	3.6	3.6	0	0	0	3.6	0
	废机油桶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包装材料	0	0	0	4.09	0	4.09	+4.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